歸屬法規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102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70號令
【要旨】修正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六十六點，自即日生效
【內容】
修正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六十六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六十六點規定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修正規定

六十六、代筆遺囑，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，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。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六十六點、代筆遺囑，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，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。	第六十六點、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，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，與法定方式不符，應屬無效。	為應資訊化社會需求，法務部業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０一０三一０九八七０號函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代筆遺囑規定，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，除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，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，爰為避免實務執行有所混淆，配合修正本點規定。